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于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仲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推选董事许仲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文慧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推选董事许文慧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组成新的一届董事会为止。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仲秋、计维斌、许文慧，其中许仲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计维斌、周氏、许仲秋，其中计维斌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陈友梅、周氏、许文慧，其中陈友梅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计维斌、周氏、许仲秋，其中周氏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许仲秋为公司总经理；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周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刘光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许腾为公司副总经理；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谭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颜丽娟为公司副总经理；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董仁泽为公司副总经理；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陈湘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任陈国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谭雄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曹衡燕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许仲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钳工、班长、调度员、常务副厂长、厂长；1994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参与编写《内燃机配附件丛书-机油泵分册》和《机油泵行业标准》。曾当选为衡东县第十届党代表、衡阳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优秀经营者，湖南省劳动模范。

许文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工程师，200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英国索尔福德大学运筹学及应用统计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在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新华信市场咨询公司任研究员，2017 年 5 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负责战略规划等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 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技改办技术员、销售部销售员、生产办调度、生产办副主任、销售部经理，2000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嘉力机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参与的“D6114Z0B 机油泵开发项目”获 2004 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Cummins6B 机油泵开发项目”获 2007 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的“业新科 JS49C 输油泵开发项目”获 2009 年度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项目”获 2010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曾在《内燃机》杂志上发表论文《CA6DL 机油泵从动齿轮衬套脱出的改进设计》、《CA6DL 机油泵主动轴传动方式的改进设计》。

许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工、工艺员、销售部业务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嘉力机械总经理。

谭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加工中心操作工、班长、工艺员、车间副主任、工艺主管、制造部主管、技术中心主管、质量部经理、制造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质量部经理。

颜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市场开发部项目专员、国际市场开发部主管、国际贸易部主管，2013 年至今担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贸易部经理。参与并负责美国康明斯、美国卡特彼勒、瑞典斯堪尼亚、韩国双龙、美国约翰迪尔、德国 MTU 等国际客户的项目开发和客户管理工作。曾当选为衡东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为衡东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衡东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董仁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公司前身），历任检测技术员、检验科长、质量主管；2003 年至 2014 年历任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7 年至今任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兼任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衡东县第十三届党代表。

陈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厂，历任车工、工艺员、财务科出纳、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2 年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南衡东新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雄毅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8 月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质量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职于证券事务部，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5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曹衡燕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曾任职于湖南瑞龙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加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会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专员。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丁振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推选丁振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27）

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0,552,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5%，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9.10 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算，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届满。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此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44,208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经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与 2020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5）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此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27,630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 10,552,6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1%。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届满，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24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631280

邮箱：ir@dynagreen.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黄毅、李飞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04

邮箱：project_lsdl@citics.com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 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重钢集团 100%股权项目转让底价一直高于公司预期价格，目前项目挂牌期满且未重新挂牌，公司终止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相关事宜。

公司暂未实际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本次关联投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投资概述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设立专项用于摘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100%股权的合伙企业，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在此前议案确定的原则和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意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路径、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其他参与方及协议条款等内容。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本次关联投资具体内容和审议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关联投资终止情况

2020 年 9 月，重钢集团 100%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项目转让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延长挂牌时间或重新挂牌。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关联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暂未实际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本次关联投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0-06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 2.00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20.97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渣打银行申请 2.00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海发香港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余额不超过 32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50 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1,777,558,800 和人民币 2,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61 亿美元，净资产为 0.35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12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2.2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9.66%；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34 亿美元，净利润为-1.13 亿美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43 亿美元，净资产为 0.47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1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1.9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9.54%；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78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5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渣打银行申请 2.00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向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海发香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9.90 亿美元和 70.21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78%，净资产比例约为 112.12%。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9.04 亿美元和 67.79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22%，净资产比例约为 108.7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51470 债券简称：19 方正 C1
151205 19 方正 F1
151290 19 方正 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所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179,959,116.4 元
- 本次公告的诉讼中公司承担的 1,841,390 元案件受理费计入公司损益，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依法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政泉控股向方正证券返还 2015 年度分红款项 161,963,204.76 元，并请求法院判决政泉控股在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行使在方正证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湖南高院受理了该案。后公司向湖南高院申请增加两项诉讼请求：一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政泉控股向方正证券返还 2017 年度分红款项 17,995,911.64 元；二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政泉控股向方正证券赔偿其所抽逃资金的利息损失。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湖南高院判决如下：“一、在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二、驳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返还 179,959,116.4 元分红款的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裁定书》，湖南高院裁定如下：“驳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赔偿抽逃 20.5 亿元资金的利息损失的起诉。”

对于上述民事裁定，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针对上述民事判决，公司及政泉控股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和政泉控股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899,795 元，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 941,595 元部分，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预交的 80 元部分，由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中公司承担的 1,841,390 元案件受理费计入公司损益，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5,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1,204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晶科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的 5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8%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数量（万股）	85,340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139,905,026	是	否	2020/10/12	2023/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39%	5.06%	贷款置换
		177,207,131				2025/9/20		20.76%	6.41%	股权投资
		194,927,844				2025/9/20		22.84%	7.05%	股权投资
合计		512,040,001	–	–	–	–	–	60.00%	18.5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本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	30.86%	0	51,204	60.00%	18.52%	51,204	0	34,136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晶科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晶科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前期贷款置换以及投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晶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风险，晶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国内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建工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杭州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剩余工程施工 HHLJXZF-2 标段	424,065	683 天
2	中铁二局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隧道先期开工工程	210,481	2738 日历天
3	中铁十局、中铁电气化局及其他方	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126,015	1095 日历天
4	中铁六局	改建铁路京沪线宿州站改建工程施工	85,069	905 天
5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站房和生产生活房屋及配套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AJJXFJ 标段	59,886	48 个月
6	中铁七局	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郑州局代建范围内工程郑州枢纽预留郑州至万州铁路引入同步实施工程 I 类变更设计	53,459	—
7	中铁三局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52,981	1125 日历天
公路工程				
8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97,000	—
9	中铁大桥局	丽江古城至宁蒗高速公路项目宁蒗金沙江特大桥等桥梁工程	200,000	—
10	中铁一局	连山至贺州公路（广西段）施工总承包 TJ2 标段	157,159	36 个月
11	中铁九局及其他方	国道丹阿公路滴道至鸡西兴凯湖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A1 标段	116,939	26 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12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广州市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30,251	—
13	中铁隧道局、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无锡市高浪路（蠡湖大道－长江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主体施工 GL01 标段、GL02 标段	306,607	832 天
14	中铁电气化局、中铁一局、中铁四局、中铁建工	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总承包项目 01 标	226,166	411 日历天
15	中铁四局、中铁北京局	海口市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期）施工、（六期）施工	171,688	540 日历天
16	中铁隧道局	重庆市金凤隧道工程（主城区段）施工（第二次）	137,410	1277 日历天
17	中铁三局	新疆宝能城二期二标段公寓、酒店、商业主体总承包工程	129,049	2115 日历天
18	中铁二局及其他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健康食品产业园项目施工	122,671	—
19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19,812	580 日历天
20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项目（一期）一-B 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01,982	12 个月
21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93,216	610 日历天
22	中铁隧道局	南京市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江南明挖隧道土建施工项目 A4 标段	83,123	1085 天
23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泛太空国际超算（西安）中心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81,649	540 天
24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区南区项目	80,000	—
25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南北绿廊及地下空间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77,594	635 日历天
26	中国中铁	上海市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工程高速公路主线施工 3 标	66,871	1005 日历天
27	中铁广州局	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4,396	732 日历天
28	中铁建工	日照市东港区区政府广场南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G、H、J 地块）项目 EPC	63,675	870 日历天
29	中体十局及其他方	景德镇凤凰山山地运动营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1,480	12 个月
30	中铁隧道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江河汇（江西地块）项目 29 号地块领近地铁小基坑工程	50,100	180 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4,340,794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5.1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